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84期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07月26日至2021年08月26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7,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30	2021年06月15日	2021年07月15日	3.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07月15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00%，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3,287.67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批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9.35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811100101400650506,2021年7月21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84期	4,000.00	3.05%	10.3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产品收益构成

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及收益率均为年化。

3.产品基本要素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84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3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收益起计日:2021年07月26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到期日:2021年08月26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

(8)联系标的定义: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加拿大元数。定盘价格: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USDCAD Currency的值。期初价格:2021年07月27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08月23日。

(9)基础利率:1.48%

(10)收益区间:1.48%-3.45%

(11)计息基础天数:365天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a、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2.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5%;

b、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2.5%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5%;

c、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84期资金投向为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4,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期限为31天,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联系标的为:美元/加拿大元。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SH、00998.HK，成立于1987年4月,注册资本为48,934,796,573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庆萍。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资产总额	1,578,122,399.91	1,567,248,446.47
负债总额	790,402,323.26	752,542,448.80
净资产	774,169,451.48	799,195,980.19
营业收入	702,362,857.54	147,170,6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067.84	24,027,872.7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1,119.67	70,280,340.2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0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55%。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7,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6.96	0
2	银行大额存单	6,000	6,000	30.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1.78	0
4	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37.5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8.4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2.6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1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3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合计		63,000	59,000	331.77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6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四川三棵树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467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万元,2021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邛崃支行")于7月22日与四川三棵树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为四川三棵树办理发放人民币贷款及承兑商业汇票业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对前述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建设银行邛崃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明光支行")于7月22日与安徽三棵树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拟申请项目前期贷款人民币25,000万元用于安徽三棵树涂料生产配套建设四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36个月,安徽三棵树以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1年3月31日，前述安徽三棵树拟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488.44万元。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黄盛林

4、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35号

5、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6、与本公司的关系:四川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686.84	146,491.62
总负债	77,778.07	72,478.75
净资产	68,908.77	74,012.88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858.09	30,292.00
净利润	22,669.17	5,104.11

(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方国钦

4、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5、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安徽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76.95	111,791.79
总负债	80,183.58	76,604.70
净资产	35,393.37	35,187.09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111.90	19,490.42
净利润	2,969.65	-206.2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保证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

3、保证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四川三棵树、安徽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7,36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4.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2,36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0.1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7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762万股

2021年7月2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拱东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日

2.授予数量:60.762万股

3.授予人数:64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50.81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钟卫峰	董事、总经理	2.52	4.15%	0.02%
2	金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	2.96%	0.02%
3	高原	副总经理	1.35	2.22%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1人)			55.092	90.67%	0.49%
首次授予合计(64人)			60.762	100.00%	0.5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对象(X)	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单位:万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2021年营业收入	X≥97,453.55	100%
			97,453.55>X≥87,708.19	7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2021-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	X≥218,943.15	100%
			218,943.15>X≥197,048.84	7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	X≥376,879.65	100%
			376,879.65>X≥339,191.68	75%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A(卓越)、B(优秀)、C(良好)、D(及格)、E(不及格)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评等级(S)	A	B	C	D	E
考评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8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6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30,873,172.2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607,6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265,552.20元。64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应缴纳股款已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内，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原有实收股本112,00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实收股本112,607,62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84,607,620股,占股份总数的75.1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8,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24.87%。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8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62万股调整为60.76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7月21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2,000,000.00股增加至112,607,620.00股,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施慧勇合计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由55.71%下降至55.41%、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施依贝合计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由63.21%下降至62.8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0,000	607,620	84,607,6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0	0	28,000,000
总计	112,000,000	607,620	112,607,62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126.96万元,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0.762	4,126.96	1,341.26	1,857.13	722.22	206.3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2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82.6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193.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8,089.3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47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5.04万股,每股发行价35.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99.9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32.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2,567.89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827号),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858.91	39,858.91	11,473.69	28.79%
2	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	26,032.79	26,032.79	4,647.85	17.85%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22,197.60	22,221.65	10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导致。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8,089.30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459.52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343.1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22,000.00万元,发行人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205.63万元(不含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22,000.00万元)。

(二)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827号),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2	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19年7月,公司顺利实现科创板发行上市,随后公司立即启动了IPO募投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规划、供应商遴选等事项。在此过程中,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积极寻找新地块拟扩大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经沟通,公司获得了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附近取得新地块的机会。由于该新地块与募投项目实施地毗邻,公司原计划在获得新地块后对该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和开发,因此2019年主要完成了新地块的前置手续及主要供应商的筛选工作,募集资金投入较少。公司最终于2020年3月获得该新地块。

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及项目施工建设受到了较大影响,使得2020年上半年IPO项目投建进度大幅延后。因无法合理估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建设周期、公司未来业务情况的影响程度和影响时间,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慎评估后放弃了将新地块一并纳入规划和